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0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F202503304155

样品受理号: 5074913-2

样品名称: 王饺子(玉米猪肉)

型号规格: 490g

委托单位: 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

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2025年03月25日



NO.F202503304155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等级)	王饺子(玉米猪肉) 490g	生产日期	2025-03-11
		出厂编号(批号)	20250311A2
		抽(送)样单号	5074913
		样品受理号	5074913-2
受检单位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 包
委托单位	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抽(送)样日期	2025-03-12
来样方式/抽(送)样者	送样/黄坚龙	验讫日期	2025-03-25
检验依据	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； GB/T 23786-2009《速冻饺子》； 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； 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； 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； 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； 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； (其他检验依据见附图)		
判定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；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共检 17 项，其中水分、蛋白质、脂肪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为实测结果，其余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（详见下页）。 		
备注	(1)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。 (2) 委托方声称：①生产日期；②生产单位；③规格；④出厂编号；⑤销售形式：210g、245g、350g、490g、490g×2、630g、840g、1.015kg 规格系列。 (3) 样品标签标示：“含馅量≥63.5%”。		

批准:

黎强科

审核:

陈颂伟

主检:

唐楚夏

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



防伪码: 6d469e7221aa2a5440





NO.F202503304155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 (非即食 熟制品)	检验结果	单项 评价	
1	感官要求	色泽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合格
		滋味、气味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	
		状态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，不变形，不破损，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符合	
2	净含量	—	允许短缺量：14.7g (标注净含量：490g)	单件实际含量：504.3g	合格	
3	馅含量	%	≥63.5 (产品标签明示)	63.7	合格	
4	水分	g/100g	—	59.7	—	
5	蛋白质	g/100g	—	8.60	—	
6	脂肪	g/100g	—	6.7	—	
7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17	合格	
8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0.092	合格	
9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	
10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	
11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	
12	乙酰磺胺酸钾 (安赛蜜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02g/kg)	合格	
13	菌落总数	CFU/g	—	150	—	
14	大肠菌群	CFU/g	—	35	—	
15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合格	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合格	





NO.F202503304155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7	食品标签	—	标示：食品名称；配料表；配料的定量标示；净含量与规格；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产地；日期标示；贮存条件；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产品标准代号；营养标签标示形式；应注明速冻、生制或熟制、即食或非即食，以及烹调加工方式	符合	合格
	字符高度	mm	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cm ² 时，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.8mm。	2.0~29.9	
			净含量字符高度：≥4 (200g<Q≤1kg)	6.8~7.4	

样品图片





NO.F202503304155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4 页

样品图片



附注：

1. 试验地点(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)：_____
2. 委托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江裕路十号(综合楼) 邮编：_____
3. 检验环境条件：按标准要求
4. 抽样程序(如适用)：_____
5. 样品特性及状态：完好无异常
6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：_____
7.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：_____
8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：_____
9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10. 检验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，“—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用。
11. 食品标签项目，只核查标签标示内容的完整性，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，电子标签审核内容不包括字符高度等内容。
12. 接检验依据栏：
 - 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。
 - GB 5009.140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》。
 - 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》。
 - 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》。
 - 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》。
 - 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。
 -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。
 - 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。